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佩蓉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justlemon3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1217066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民國112年12月20日
台管儲一字第1121763402A號令訂定發布「公教人員個人
專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管理局）112年12月20日台管儲一字第1121763402B號函辦理，檢付原函及附件電子檔（請至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，識別碼8494）。
- 二、相關資料並登載於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und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之「儲金法規彙編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